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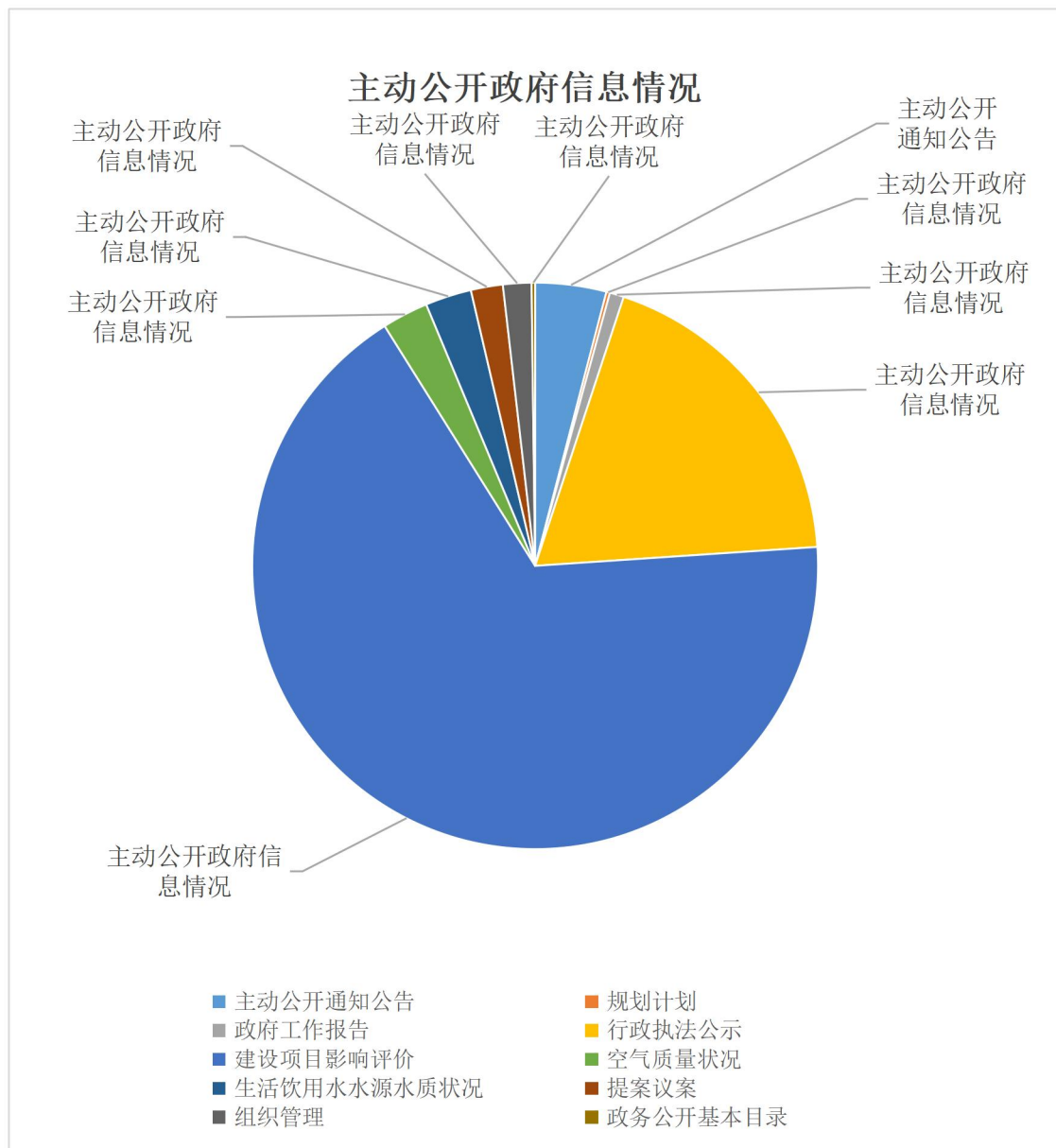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本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聚焦重点工作任务，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实施。

1. 主动公开工作。2023 年，主动公开通知公告 20 条，规划计划 1 条，重点领域 454 条（包括：政府工作报告 4 条，行政执法公示 93 条，建设项目影响评价 331 条，空气质量状况 13 条，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13 条），提案议案 9 条，组织管理 8 条，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1 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两件，申请涉及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采矿区环评影响报告书、滕州伦达国际商贸城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严格按照《条例》相关规定按时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答复。与 2022 年相比数量增加两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按时发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规定，

按要求明确公开属性。2023 年我局无制发、废止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无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筹信息公开和安全保密，严格执行公开前审查程序，坚决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载体安全保密工作。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规范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局部门网站首页设置“信息公开”栏目，全面、准确、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公开。强化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和维护。

5.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明确职责、程序和要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规范实施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及时调整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职工作人员，研究推进政务公开重要事项，结合工作安排，适时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扎实落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2023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3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滕州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加强和改进，如公开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新技术、新载体应用不深入等。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滕州分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丰富政务公开载体；积极运用数字化、图表化等方式准确表达政策意图，增强信息可读性，努力让群众对政策文件看得到、能理解、用得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2023 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生态环境质量等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3. 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3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承办枣庄政协提案 2 件，已办结；承办滕州人大建议 2 件，已办结；承办滕州政协提案 4 件，已办结。

4.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5.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6.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http://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环境信息中心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北辛中路政务服务中心 515 房间，联系电话：0632—5510081，电子邮箱：tzhbxxzx@zz.shandong.cn）

2024 年 1 月 16 日